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35號

原告 林照銘

訴訟代理人 林榮華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168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5,543元及自民國9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3月18日起至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以執行債權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8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核定為6,091,2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,3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0,206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1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朱俶伶

06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935,54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935,543	92/3/18	113/11/18	(21+246/365)	8.255%			3,463,047.29
	2	違約金	1,935,543	92/3/18	113/11/18	(21+246/365)	1.651%	否		692,609.46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6,091,200									